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文件

穗交管站〔2019〕178号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关于开展“两客一危” 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的通知

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管总站，
各道路旅客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扎实开展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 全面排查“两客一危”驾驶员安全素质的通知》（粤交综运字〔2019〕162号）有关精神和要求，现就开展广州市“两客一危”驾驶员安全文明驾驶教育培训考核（以下简称“专项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市道路旅客运输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在岗的“两客一危”

驾驶员（含考核期间新聘用的驾驶员，前期已参加考核试点并已通过考核的驾驶员无需再考）。

二、考核时间

即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三、考核内容

此次专项考核内容以《道路安全运输——预防疲劳驾驶》《道路安全运输——应急处置》《道路运输安全驾驶口袋书》等培训教材为主，具体包括职业道德、心理健康、安全文明驾驶、防御性驾驶、车辆性能维护、应急处置等 6 方面内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考核内容还包括事故预防、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响应及处置等 2 方面内容。考核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和主观多选题，考核题库由交通运输部题库（共 800 道题，占组卷的 80%）和广东省自主创新题库（共 100 道题，占组卷的 20%）组成，考题由系统按照比例自动抽题组卷。

四、考核方式

（一）上机考试。通过电脑（须具备视频摄像头）打开“广东省道路运输信息网”或“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网络远程一体化教育及考核平台”（以下简称“学习考核平台”）参加考试。

（二）手机 APP 考试。通过手机打开“广东道路运输信息网”“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或扫描通知附件中的二维码

下载安装“粤考运安”手机 APP（IOS 系统苹果手机通过苹果官方应用商店下载安装）参加考试。

五、考核要求

（一）考核系统登录要求。驾驶员的考核账号为驾驶员在学习考核平台注册登记的证件号码，初始密码为证件号码的后六位。驾驶员须由本人登录学习考核平台参加考核，不得替考。在驾驶员登录系统答题期间，系统将抓拍 3 次驾驶员考试照片，对与系统后台注册登记的人员照片信息不一致的，不予通过考核。

（二）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考核要求。共 67 道题，满分 100 分。其中，判断题、单选题各 20 题，每题 1 分；多选题 25 题，每题 2 分；主观多选题 2 题，每题 5 分。考核时间为 60 分钟，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考核要求。共 62 道题，满分 100 分。其中，判断题 30 题，每题 1 分；单选题 30 题，每题 2 分；主观多选题 2 题，每题 5 分。考核时间为 60 分钟，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四）模拟考核及补考要求。学习考核平台提供了基本知识点学习、模拟测试等功能，驾驶员可在工余时间进行线上学习和参加模拟考核，其中模拟测试中每次将抽取部分真题，保持与实际考核基本相同的题型、比例及难度。专项考核期间，考核不合格的可间隔 48 小时后再次参加考核，不限次数。

六、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考核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提高政治站位，通过“以考促训，以训强基”，着力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文明驾驶水平，夯实行业安全生产基础，确保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优质的出行与运输服务，为2020年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二）各区交管总站要成立专项考核工作小组负责推进和落实辖区专项考核工作，迅速向辖区相关企业传达部署专项考核任务和要求，组织和督促企业制订和落实考核计划，并每天登录“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平台”的“培训考核管理”子系统，及时掌握辖区企业驾驶员的考核及合格情况，对考核工作开展不力的企业，要加大现场督导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考核工作顺利推进。

（三）各企业要安排专人负责本次考核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考核任务。一是抓紧完成本企业全体在岗驾驶员（含新聘用）的考核信息注册和确认工作（具体操作指引详见附件1），并对所有驾驶员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全面审核把关。二是尽快告知驾驶员学习考核平台的注册登记账号和初始密码，积极发动并指导驾驶员下载安装学习考核软件“粤考运安”手机APP，熟悉考核题型与考核规则。三是结合企业生产运营安排，科学制订考核计划，督促驾驶员按时参加考核，有条件的企业可组织全体驾驶员

分批次进行集中考核，加快考核进度。四是根据此次专项考核内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并利用学习考核平台提供的模拟考核等功能加强练习，提升考核合格率。截至12月20日仍未考核合格的，须离岗培训直至补考合格后方可继续上岗。

（四）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文件要求，本次考核结果将作为“两客一危”驾驶员安全素质大排查的重要指标，对未按期通过考核（含补考）的驾驶员，各区交管总站要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督促企业采取停班培训等措施，并结合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数据、交通违法数据及营运违规数据严查该驾驶员近两个月内的不良驾驶行为，逐一整改跟踪销号，确保其得到有效警示教育并补考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对个别违法违章严重、不再具备安全从业要求的驾驶员，要督促企业严肃处理，直至清退出道路运输行业。

（五）各区交管总站要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此次专项考核工作，并于11月26日前将联络员名单和每周五下班前将一周考核工作情况报市交管总站（安技科）。

（六）各区交管总站、各企业在专项考核工作期间如遇到相关问题及疑问，可及时向市交管总站（安技科联系人：张卓爽，联系电话：86010140；客管科联系人：刘成，联系电话：86010955；货管科联系人：丘文辉，联系电话：86010060）反馈。如涉及学习考核平台操作等技术性问题，可自行联系学习考核平台的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1163668解决。

特此通知。

附件：1.学习考核平台操作指引

2.各区交管总站专项考核工作联系人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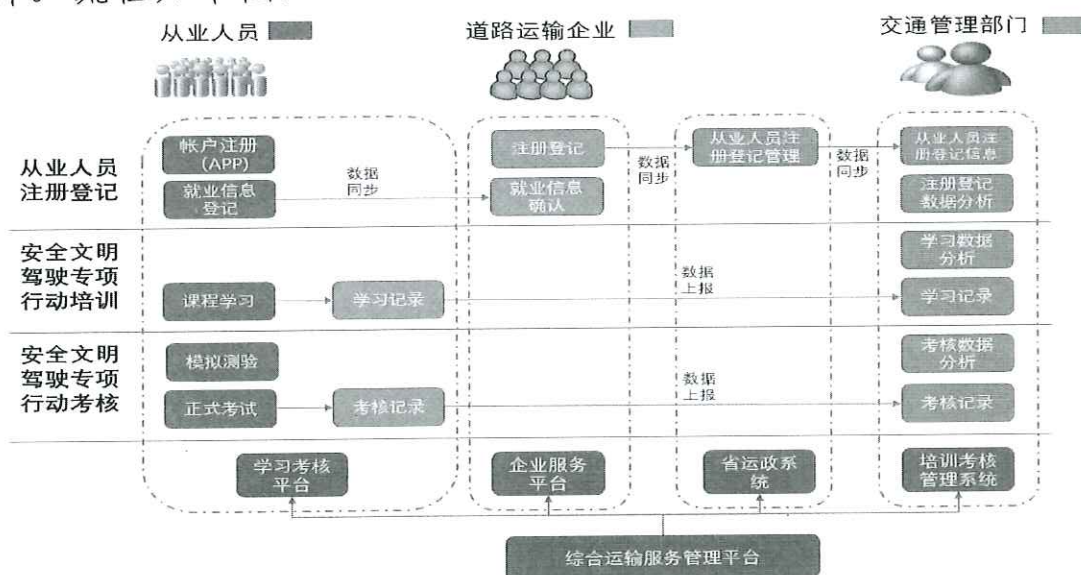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张卓爽，联系电话：86010140）

附件 1

学习考核平台操作指引

各运输企业应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http://58.62.172.116:40095/Login.aspx>，登录账号为省运政业户代码，初始密码 111111 或 666666）上完成学习考核平台必须的相关注册数据确认或导入，并督促指导驾驶员下载安装学习考核软件。流程如下图：



一、从业人员注册登记

（一）已备案驾驶员

企业管理人员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对本企业驾驶员信息逐一确认并更新“岗位”信息栏，完成注册工作。企业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考核系统中自行删除非本企业驾

驶员名单，及时更新清退人员信息。

（二）尚未备案或新入职驾驶员

方法一：企业管理人员可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在“从业人员管理”-“就业登记”模块进行批量就业登记。管理人员通过点击“导入”按钮下载模板，根据模板要求批量导入本企业驾驶人员信息，再点击“导入”按钮即可完成数据批量导入，批量导入的信息需要逐一确认“人员相片”等信息。

方法二：驾驶员可自行在考核平台软件（“粤考运安”手机APP）上进行就业信息注册登记（仅限安卓系统手机，IOS系统手机无法注册），再由企业管理人员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在“从业人员管理”-“就业登记”模块对该驾驶员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二、考核系统操作

（一）上机考试

驾驶员可通过电脑（须安装视频摄像头）打开“广东省道路运输信息网”（<http://dlys.gdcd.gov.cn/>）或“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网络远程一体化教育及考核平台”完成考核（须使用最新版本的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详见图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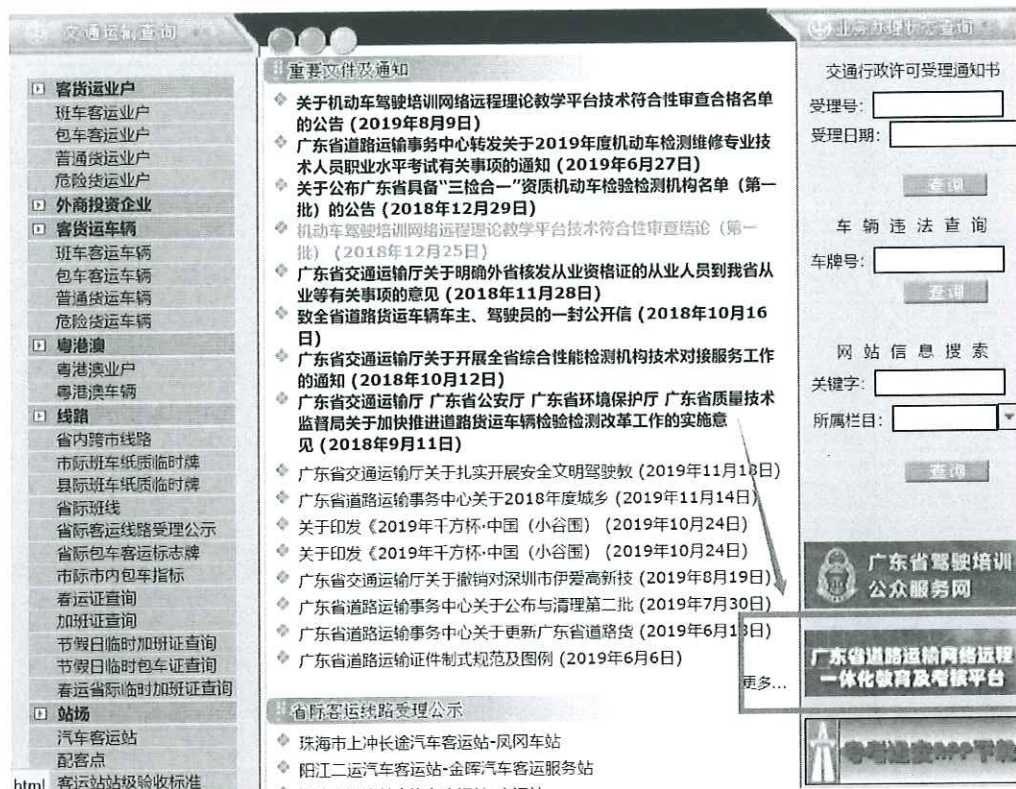


图 1 广东省道路运输信息网一考核平台入口



图 2 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一考核平台入口

（二）手机 APP 考试（“粤考运安”手机 APP）

1. 安卓系统手机：通过手机登录“广东省道路运输信息网”、“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详见图 1、图 2）或扫描以下二维码按提示下载安装。



2. IOS 系统手机：在苹果官方应用商店下载安装（IOS 系统手机仅可参加考核，无法注册）。

经企业在“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对驾驶员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完成注册登记后，驾驶员可使用考核平台自动分配的帐号（初始帐号为从业人员注册登记的证件号码，初始密码为证件号码后六位）登录学习考核平台参加考试。

如需了解详细操作指引，各相关人员可在学习考核平台（左下角点击“帮助”）下载、查阅《广东省营运驾驶员教育培训考核管理系统（市县级）操作手册》（行业管理部门）、《广东省道路运输企业服务平台从业人员注册登记操作手册》（企业）。

附件 2

各区交管总站专项考核工作联系人回执

辖区	联系人	职务	座机/手机	微信号

（报送邮箱：aqjsghk@gz.gov.cn；报送时间：2019 年 11 月 26 日 16:00 前。）

抄送：市公交集团，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广州市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

广州市交通管理总站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6 日印发
